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质管办函〔2025〕6号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上半年实验室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掌握实验室建设及使用现状，提高实验室建设质量、使用效率和成效，根据学校专项评估工作进程安排，拟开展2025年上半年实验室评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由9个专业学院和基础学院自主上报2个实验室参评，合计本次拟评估20个实验室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依据《重庆工程学院实验室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工程院质管办〔2020〕4号），对照相应指标和标准，从规划定位、实验教学、实验队伍、实验管理等方面综合评估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实验室评估申报。4月3日前，各教学单位根据实施办法要求，由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教学单位汇总后，制订自评计

划，成立本单位实验室评估小组，并报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(二) 教学单位自评

1.实验室负责人要对照实验室评估实施办法，结合所负责的实验室填写《重庆工程学院实验室评估申请报告》（附件2），收集整理有关支撑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实验设备清单、实验项目清单、实验教学大纲、试验规程及制度、实验室使用记录、实验教材（封面、目录）（讲义或指导书）、依托实验室的相关成果（获奖证书、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）等，并准备汇报PPT。

2.各教学单位要按照自评计划，邀请专家开展实验室自评工作，并形成专家评估意见。

3.各教学单位于4月3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，并将参评实验室的《重庆工程学院实验室评估申请报告》《重庆工程学院实验室评估情况统计表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、支撑材料（电子版）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。

(三) 学校复评。根据需要，学校将在5月25日前完成参评实验室的复评工作。

(四) 结果公布。本次实验室评估的结果将提交学校研究，并予以公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教学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、指挥，系室负责人要时刻关注进展，凝聚行动合力，切实做好本次实验室评估工作。

(二) 统筹合理安排。各教学单位要吃透实施办法精神，做好统筹计划，合理安排评估进程，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实验室评估工作。

(三) 加强引领示范。各教学单位要从实际出发，严格要求，坚持质量为本，真正将富有建设成效的实验室评价出来，发挥示范作用。

附件：1.重庆工程学院实验室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2.重庆工程学院实验室评估申请报告（模板）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